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85万股调整为312.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15 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